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并承继和补充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而获得并锁定的新增股份，转让双方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受让方已通过协议方式，明确承继和补充北方市政的仍在履行的相关义务、承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忠实履行该等承诺、义务，且不得擅自变更、解除该等承诺、义务，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该等承诺承继和补充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我们认为，上述承诺承继和补充的情况未改变原承诺内容，不会减损承诺方履行承诺的能力，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北方园林为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8年1月10日